

乾元镇飞云机械地块安置房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中办发[2021]2号)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浙委办发[2019]53号)等相关规定,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永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,对乾元镇飞云机械地块安置房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:乾元镇飞云机械地块安置房项目

2、项目范围及面积:乾元镇飞云机械地块安置房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核心区东南角,北至东风路,东至飞云路,西南至车站路;毗邻德清港国际物流园,位于中苕溪,距离德清主城区直线距离6公里,临近S304省道。项目用地内现状多为空地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9887平方米,其中代征用地9117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、配套服务设施、地下停车库、设备用房、储藏室、区内道路及绿化工程等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: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: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;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;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;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: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小杨 联系方式: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,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7日

